

杨凌力邦营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杨凌力邦营养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杨凌力邦营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杨凌力邦营养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6hmr6		
建设项目名称	杨凌力邦营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杨凌力邦营养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MAD2BQMK7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智仁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D2Y7HQ8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亚波	2016035650352015650101000515	BH03123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亚波	全文	BH0312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陕西智仁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D2Y7HQ8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杨凌力邦营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亚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650352015650101000515，信用编号 BH0312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亚波（信用编号 BH03123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D2Y7HQ8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₁₋₁

名称 陕西智仁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资源监测；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科普宣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长征365小区3号楼6单元1002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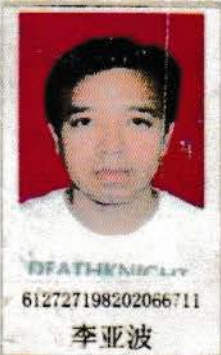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R 0001931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亚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2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管理号: 2016035650352015650101000515
File No. Issued on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32412957416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李亚波 身份证号:612727198202066711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4535844 个人编号:61014103915561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智仁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03	1116	陕西智仁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时间:2026-03-24 10:01:24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杨凌力邦营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6年4月3日，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主持召开了《杨凌力邦营养产业有限公司杨凌力邦营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报告表编制单位（陕西智仁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杨凌力邦营养产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10人，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杨凌力邦营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杨凌力邦营养产业有限公司
- (4) 生产规模：特殊医学用途粉剂营养食品 150t/a，液体营养食品 220t/a，片剂、胶囊营养食品 80t/a。
- (5) 建设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 18 号杨凌立邦生命科学园内。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杨凌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特医粉剂车间	位于制剂楼二楼南侧，占地面积 400m ² ，主要用于特医粉剂生产，主要设备包括预混机、输送机、振动筛平台等。	新建
	液体车间	位于制剂楼一楼，占地面积 2250m ² ，主要用于液体营养食品生产，主要设备包括 CIP 清洗系统、均值输送系统等。	新建
	片剂、胶囊车间	位于制剂楼二楼北侧，占地面积 1850m ² ，主要用于营养食品片剂、胶囊生产，主要设备包括上料机、包装机等。	新建
辅助工程	研发中心	位于杨凌立邦生命科学园中部，3F，建筑面积 150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料、成品检验及营养食品研发，主要设备包括生化培养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真空冷冻干燥机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制剂楼一楼西北侧，占地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生产原料贮存。	新建
	成品库	位于制剂楼一楼东北侧，占地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成品贮存。	新建

	运输	原辅料由供货方采用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杨凌立邦生命科学园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及质检废水依托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配电系统	由杨凌立邦生命科学园配电系统提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供暖制冷	项目使用空调进行制冷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过程产生粉尘经投料口集气罩收集后与负压称量室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杨凌立邦生命科学园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处理余量6m ³ /d的污水处理站（“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来减缓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布袋混入生活垃圾处置，粉尘及生产废料收集后委托利用，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由纯水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试验器材清洗废水、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实验室废液，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在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
	厂房	本项目厂房租赁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
	化粪池	本项目废水依托杨凌立邦生命科学园化粪池进行处理。	/
	污水处理站	清洗废水及质检废水依托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

二、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可知，杨凌示范区环境空气6个监测项目中，PM₁₀、SO₂、NO₂年均质量浓度值、CO第95百分位数的浓

度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O₃第90百分位数浓度年均质量浓度值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处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 噪声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化教育环境敏感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等。根据项目的所处地理位置、项目周围的环境关系和环境特征，确定与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见表2。

表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108°5'8.31"	34°15'17.23"	农城公馆	居民	二类区	东北	297
环境空气	108°5'33.18"	34°15'15.19"	雅典名城	居民	二类区	西北	397
声环境	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投料过程产生粉尘经投料口集气罩收集后与负压称量室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杨凌立邦生命科学园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处理余量6m³/d的污水处理站（“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3、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是生产设备噪声，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安装时基础加装减震垫，以减少振动和噪声传播。

4、固废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布袋混入生活垃圾处置，粉尘及生产废料收集后委托利用，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由纯水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试验器材清洗废水、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实验室废液，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下渗。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闭口暂存桶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环评要求设置托盘，托盘容积可保证泄露状态下可完全容纳泄露物料，地面进行防渗，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日常运营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贮存要求贮存。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基本可切断危险废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污染物一般不会直接渗入地下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潜在的危害较大的环境风险事故为：①危化品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容器发生破损，导致危化品泄露，进入自然环境会对大气、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②危化品泄露如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产生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会造成大气污染以及对人群健康产生危害。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及监督、生产和维护方面采取成熟的降低事故风险的经验 and 措施。在落实各项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安全性将得到有效的保证，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设计、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五、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污染因素分析较详细，提现了工程的环境影响特征，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环评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下列内容：

(1) 按照项目内容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根据租赁厂房屋用途、食品厂选址要求、周边企业情况等进一步论述项目选址的合理性；细化项目边界。

(2) 细化项目研发内容；校核项目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梳理项目研发设备。

(3) 完善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补充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治理和排放示意图；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时间、排放源强和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明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其核算内容。

(4) 校核项目物料、水平衡；完善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校核噪声源空间位置、预测结果。

(5) 完善项目危险化学品判定、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校核项目环保投资，完善项目监测计划。规范附图。

六、项目应注意的问题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组：

梁东丽

李立升

郑娟

2026年4月3日

杨凌力邦营养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会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梁东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授	13572188208	梁东丽
2	李立计	西安中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91835805	李立计
3	郑娟	陕西育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正高	1861825558	郑娟

杨凌力邦营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周杰	杨凌区政府审批服务局	副局长	13759980883
石艳	杨凌区政府审批服务局	干事	1367911023
乔莹娟	杨凌区政府审批服务局	干事	15091628918
何宝奇	杨凌力邦营养有限公司	主管	15529589786
李峰	杨凌力邦营养有限公司	主管	1884122745

杨凌力邦营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按照项目内容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根据租赁厂房原用途、食品厂选址要求、周边企业情况等进一步论述项目选址的合理性；细化项目边界。	已采纳	已补充项目分类判定，补充租赁厂房原用途及食品厂选址政策要求。细化项目边界情况。	P7、P8、P9
2	细化项目研发内容；校核项目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梳理项目研发设备。	已采纳	已校核项目检验中心用途，校核原辅料种类、用量及检验中心设备信息	P10、P15
3	完善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补充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治理和排放示意图；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时间、排放源强和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明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其核算内容。	已采纳	已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补充项目废气管路示意图，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时间、排放源强和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明确总量控制指标	P25、P28、附图 5、附表、
4	校核项目物料、水平衡；完善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校核噪声源空间位置、预测结果。	已采纳	已校核水平衡、完善废水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修改噪声源强空间距离及预测结果	P33、P36
5	完善项目危险化学品判定、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校核项目环保投资，完善项目监测计划。规范附图。	已采纳	已完善危险化学品判定、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已校核环保投资及监测计划，规范附图	P31、P35、P43、附图 4
<p>复核意见：</p> <p>经复核，报告已经按照专家会意见进行了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专家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4月16日</p>				

杨凌力邦营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按照项目内容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根据租赁厂房原用途、食品厂选址要求、周边企业情况等进一步论述项目选址的合理性；细化项目边界。	已采纳	已补充项目分类判定，补充租赁厂房原用途及食品厂选址政策要求。细化项目边界情况。	P7、P8、P9
2	细化项目研发内容；校核项目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梳理项目研发设备。	已采纳	已校核项目检验中心用途，校核原辅料种类、用量及检验中心设备信息	P10、P15
3	完善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补充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治理和排放示意图；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时间、排放源强和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明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其核算内容。	已采纳	已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补充项目废气管路示意图，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时间、排放源强和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明确总量控制指标	P25、P28、附图 5、附表、
4	校核项目物料、水平衡；完善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校核噪声源空间位置、预测结果。	已采纳	已校核水平衡、完善废水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修改噪声源强空间距离及预测结果	P33、P36
5	完善项目危险化学品判定、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校核项目环保投资，完善项目监测计划。规范附图。	已采纳	已完善危险化学品判定、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已校核环保投资及监测计划，规范附图	P31、P35、P43、附图 4
复核意见：已修改。 审核专家签名： 				
2026年4月20日				

杨凌力邦营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按照项目内容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根据租赁厂房原用途、食品厂选址要求、周边企业情况等进一步论述项目选址的合理性；细化项目边界。	已采纳	已补充项目分类判定，补充租赁厂房原用途及食品厂选址政策要求。细化项目边界情况。	P7、P8、P9
2	细化项目研发内容；校核项目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梳理项目研发设备。	已采纳	已校核项目检验中心用途，校核原辅料种类、用量及检验中心设备信息	P10、P15
3	完善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补充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治理和排放示意图；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时间、排放源强和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明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其核算内容。	已采纳	已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补充项目废气管路示意图，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时间、排放源强和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明确总量控制指标	P25、P28、附图 5、附表、
4	校核项目物料、水平衡；完善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校核噪声源空间位置、预测结果。	已采纳	已校核水平衡、完善废水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修改噪声源强空间距离及预测结果	P33、P36
5	完善项目危险化学品判定、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校核项目环保投资，完善项目监测计划。规范附图。	已采纳	已完善危险化学品判定、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已校核环保投资及监测计划，规范附图	P31、P35、P43、附图 4
复核意见： 审核专家签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杨凌力邦营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507-611102-04-01-3924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昱	联系方式	18834122745	
建设地点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08 度 5 分 18.823 秒, 34 度 15 分 5.8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1 营养食品制造、C1492 保健食品制造、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中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究(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7-611102-04-01-392439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026 年 4 月-2026 年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上述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	无

		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或淘汰类，视为允许类。</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p> <p>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取得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507-611102-04-01-392439），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 号）和《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 号文），对照《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23 年调整方案》就本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p> <p>一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在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见下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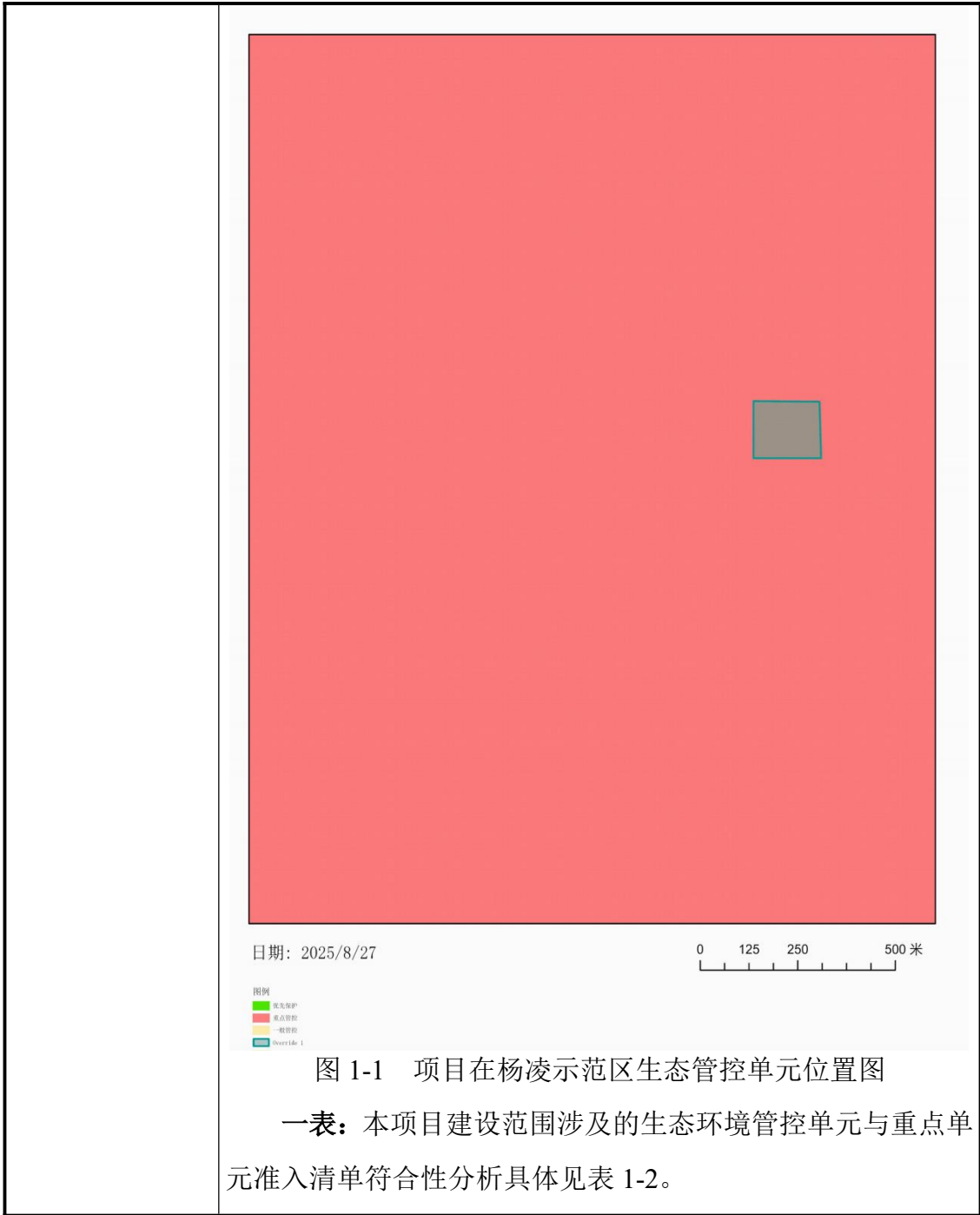


表 1-1 项目与杨凌示范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市/区	区县	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说明	相符性
杨凌示范区	杨凌示范区	杨凌示范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严格两高项目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现有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	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重点管控区： 1.通过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燃油、秸秆等高污染燃料，实现高污染燃料全域禁燃。	项目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符合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严格控制高耗水、重污染、高风险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重污染、高风险产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	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禁止引进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 2.严禁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等落后产能入区建设，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禁止新建燃煤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所用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钛白粉。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涂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区域内现有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	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一说明：本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中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3、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检验研发工序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依法将危险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废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间内，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3 修正版）	第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根据《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填报排污许可。	符合
3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地区涉 VOCs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61 号）	二、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 VOCs 项目特别是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新增 VOCs 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并预测排放量。	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仅在检验研发工序产生少量 VOCs。	符合

	4	《杨凌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入区，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制度。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冶炼、煤化工和炼油等产能，严禁区内新建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产业准入政策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本项目符合杨凌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产业准入政策相关要求。	符合
	5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检验研发工序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由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 GB 24154-2015	符合产品营养素技术要求	本项目各类产品营养要素技术要求均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7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25)	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存在污染区域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租赁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 18 号已建成的厂房，根据调查，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

“三线一单”的要求。

(2) 项目实施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 项目租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 18 号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土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4) 本项目为保健食品制造项目，项目地北侧为连霍高速绿化带、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新桥路，隔路为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本项目与周围企业性质相容，距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 297 米的农城公馆及西北 397 米的雅典名城，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5)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屋原用途为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神州三号口服液生产线的包装车间，2022 年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停产并搬迁所有设备，本项目建设之前生产车间为长期空置厂房。

综上所述，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杨凌力邦营养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租赁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 18 号杨凌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制剂楼、质检楼），建设杨凌力邦营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固体产品柔性生产线一条、液体生产线两条、检验中心一期以及配套的电力、冷冻水、自来水、压缩空气、智能化等设备和系统。主要生产粉剂、片剂、胶囊及液态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本项目粉剂、片剂、胶囊及液态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业类别为 C1491 营养食品制造、C1492 保健食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划分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 中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工艺为及单纯混合分装，无需履行环评手续。项目中包含检验中心，主要进行原辅料及成品的品质化验，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根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划分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究（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检验中心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因此履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手续。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杨凌力邦营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杨凌力邦营养产业有限公司

(4) 生产规模：特殊医学用途粉剂营养食品 150t/a，液体营养食品 220t/a，片剂、胶囊营养食品 80t/a。

(5) 占地面积及建设地点：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 18 号。项目地北侧为连霍高速绿化带、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新桥路，隔路为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杨凌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杨凌力邦营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固体产品柔性生产线一条、液体生产线两条、检验中心一期以及配套的电力、冷冻水、自来水、压缩空气、智能化等

设备和系统。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固体产品生产线	位于制剂楼二楼，占地面积 2250m ² ，设置固体产品生产线两条，一条用于特医粉剂生产，主要设备包括预混机、输送机、振动筛平台等。一条用于片剂、胶囊生产，主要设备包括上料机、包装机等。	新建
	液体生产线	位于制剂楼一楼，设置液体生产线一条占地面积 2250m ² ，主要用于液体营养食品生产，主要设备包括 CIP 清洗系统、均值输送系统等。	新建
辅助工程	检验中心	位于杨凌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质检楼，3F，建筑面积 150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料、成品检验，主要设备包括生化培养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真空冷冻干燥机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制剂楼一楼西北侧，占地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生产原料贮存。	新建
	成品库	位于制剂楼一楼东北侧，占地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成品贮存。	新建
	运输	原辅料由供货方采用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杨凌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及质检废水依托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配电系统	依托杨凌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配电系统提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供暖制冷	项目使用空调进行制冷。采暖依托杨凌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建成锅炉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过程产生粉尘经投料口集气罩收集后与负压称量室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杨凌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及质检废水依托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处理余量 26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来减缓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外售,废布袋混入生活垃圾处置,粉尘及生产废料收集后委托利用,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由纯水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试验器材清洗废水、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实验室废液,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在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
	厂房	本项目厂房租赁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
	化粪池	本项目废水依托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化粪池进行处理。	/
	污水处理站	清洗废水及质检废水依托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无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限制的工艺设备,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目
特医粉剂车间				
1	紫外隧道杀菌机	SDSJ-3.6	台	1
2	拆包振动筛平台	ZDS-800	台	2
3	负压称量室	FY01-3.4	套	1
4	1500L 混合机	HEJ-1500L	台	1
5	皮带输送机	SSD-1.5	套	1
6	钢平台	PT304	/	1
7	除铁器	CTQ-5	台	1
8	计量仓	JLC1500L	台	1
9	双轴混合机	HZD1500	台	1
10	暂存仓 3000L	/	台	1
11	真空输送机	/	台	1
12	旋振筛	XVS-800	台	1
13	微波干燥机	GWM-20A	台	1
14	暂存料仓 40L	LC-40L	台	1
15	正负压输送机	/	台	1
16	成品料仓 3000L	CP-3000L	台	3

17	水平螺旋给料器	/	台	3
18	金检机	TMDI-1	台	2
19	多列包装机	VFSSDL510-3	台	2
20	整理计数	/	台	1
21	装盒机	KL-F	台	1
液体车间				
22	负压称量室	FY-2.8	套	1
23	投料均质输送系统 (配料罐 300L×3、水相配 料罐 3000L×1)	/	套	1
24	洗瓶及灌装封盖系统	MZG	套	1
25	灭菌及瓶转运系统	SJG-3m ³	套	1
26	电热水器	/	台	1
27	生产用水制备系统	/	套	1
28	电子秤及辅助工具	/	套	3
片剂、胶囊车间				
29	负压称量室	FY02-3.4	套	1
30	原料无尘投料站	LVS-800S	台	1
31	原料振动筛	LVS-800	台	1
32	原料真空上料机	/	台	1
33	原料真空上料机升降机 架及移动粉车定位槽	/	台	1
34	半成品真空输送上料机	/	台	1
35	成品振动筛	LFN-800S	台	1
36	成品真空上料碗	/	台	1
37	半成品真空上料机	/	台	1
38	成品/半成品真空吸料泵	/	台	2
39	2-5g 包装机	SL600	台	1
40	空压机	ALE55AV IV	台	1
41	压片机	YP-0.9	台	1
42	电子秤	ACS-30	台	3
检验中心				
43	生化培养箱	/	台	5
44	酶标分析仪 (深圳雷杜 RT-6000)	RT-6000	台	2
4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	TAS990SUPER F	台	2

	京普析 TAS990SUPER F)			
46	渗透压摩尔浓度测定仪 (天津天河 SMC-3C)	SMC-3C	台	1
47	超纯水机 (四川优普 UPH-I-10T)	UPH-I-10T	台	2
48	旋转蒸发器 (上海亚荣 RE-3000)	RE-3000	台	2
4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优 尼科 UV-2000)	UV-2000	台	2
50	精密天平 (赛多利斯 PRACTUM224-1CN)	PRACTUM224-1CN	台	4
51	高速离心机 (安徽中科中 佳 HC-3018)	HC-3018	台	2
52	真空冷冻干燥机 (北京松 源 LGJ-12)	LGJ-12	台	1
53	总有机碳分析仪 (浙江泰 林 HTY-DI1100)	HTY-DI1100	台	1
54	集菌仪 (浙江泰林 HTY-602)	HTY-602	台	1
55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昆山 超声仪器 KQ3200DE)	KQ3200DE	台	3
56	台式低速离心机 (安徽中 科中佳 HC-2158)	HC-2158	台	2
57	霉菌培养箱	/	台	5
58	压力蒸汽灭菌锅	/	台	2
59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	台	2
60	生物显微镜	/	台	2
61	浮游菌采样器	/	台	1
62	快速水分检测仪	/	台	1
63	露点仪	/	台	1
64	荧光分光光度计 (岛津 RF-6000)	RF-6000	台	1
65	无菌均质机	/	台	1
66	水分活度测量仪 (无锡华 科 HD-5)	HD-5	台	2
67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8890) -氮气用	8890	台	1

5、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年
生产线原辅料		

1	麦芽糊精	114000kg
2	植物脂肪粉	28250kg
3	全脂大豆粉	60230kg
4	浓缩乳清蛋白粉	2230kg
5	大豆分离蛋白	15335kg
6	全脂乳粉	36672kg
7	食用葡萄糖	5751kg
8	低聚异麦芽糖	12909kg
10	膨化大米粉	21304kg
14	低聚果糖	406kg
15	菊粉	637kg
16	结晶果糖	99kg
17	抗性糊精	176kg
18	水苏糖	150kg
19	菠菜粉	1042kg
20	胡萝卜粉	1555kg
21	燕麦纤维(I型)	50kg
22	玉米油	426kg
23	菜籽油	2600kg
24	酪蛋白	1714kg
25	酪蛋白酸钙	567kg
26	海藻糖	45kg
27	燕麦纤维(II型)	22.68kg
29	乳酸菌/两歧双歧杆菌	14kg
30	乳酸菌/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1.3kg
31	乳酸菌/嗜酸乳杆菌	3.2kg
32	乳酸菌/鼠李糖乳酪杆菌	1kg
33	海洋鱼低聚肽粉	104kg
39	L-阿拉伯糖	1.6kg
44	椰浆粉	2kg
45	甜橙粉	31.6kg
46	乳酸菌粉	4kg
47	微晶纤维素	2420kg
48	酪蛋白酸钠(华龙)	6800kg

49	L-谷氨酰胺（食品用香精）	320kg
50	磷脂	668kg
51	聚甘油脂肪酸酯	346kg
52	食品用香精（香草香精液）	122kg
53	食品用香精（香草粉末香精）	205kg
54	碳酸钙	1958kg
55	碳酸镁	1671kg
56	磷酸氢二钾	1156kg
57	磷酸氢二钠	660kg
58	磷酸三钾	145kg
59	柠檬酸钾	205kg
60	柠檬酸钠	75kg
61	焦磷酸钠	140kg
62	六偏磷酸钠	12kg
63	L-乳酸钙	150kg
67	木糖醇	570kg
68	黄原胶	590kg
69	卡拉胶	11kg
70	罗汉果甜苷	1.6kg
71	食品用香精（牛奶粉末香精）	6.3kg
73	二十二碳六烯酸粉末(罗盖特)	33kg
80	L-谷氨酰胺（食品营养强化剂）	150kg
81	立适康固体饮料复配脂溶性维生素	680kg
82	立适康固体饮料复配水溶性维生素	680kg
83	立适康固体饮料复配矿物质	1512kg
84	立适康孕产妇营养粉复配脂溶性维生素	7.3kg
85	立适康孕产妇营养粉复配水溶性维生素	24kg
86	立适康孕产妇营养粉复配矿物质	25kg
87	立适康含乳饮料复配维生素	55kg
检验中心原辅料		
88	甲苯	2200mL
89	丙酮	8500mL
90	盐酸	6700mL
91	硫酸	19250mL

92	2-丁酮	350mL
93	乙醚	116000mL
94	硝酸	22500mL
95	高氯酸	3000mL
96	硝酸银	15g
97	活性炭	2kg
98	氯化钾	500g
99	氧化镧	100g
100	盐酸羟胺	85g
101	2,3-二氨基萘	3.5g
102	抗坏血酸	200g
103	2,6 二叔丁基对甲酚	100g
104	亚铁氰化钾	4kg
105	结晶乙酸钠	85g

6、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年生产量
1	特殊医学用途粉剂营养食品	立卡布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支链氨基酸营养粉运动营养食品等	150t/a
2	液体营养食品	佳营营养流食	220t/a
3	片剂、胶囊营养食品	益生菌含片、VC 含片、益生菌胶囊、药食同源胶囊等	80t/a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 18 号。生产区位于杨凌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制剂楼一、二楼，生产区自进料到车品整个生产线自西至东呈流线型分布。检验中心位于杨凌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质检楼，各区域功能清晰、衔接适当。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8、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供水直接自市政供水管网引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

水及检验中心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办公用水量按 $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750\text{m}^3/\text{a}$ 。

②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分为原料配比用水及设备清洗用水。

1) 原料配比用水：

液体营养食品将各物料于配料罐混合后置于 3000L 水相配料罐中与纯水混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液体营养食品生产过程中物料与纯水的比例约为 1: 3，液体营养食品年产量 220t，用纯水量约为 $165\text{m}^3/\text{a}$ 。本项目纯水机组制水率为 70%，原料配比所用新鲜水为 $235.7\text{m}^3/\text{a}$ 。

2) 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粉剂、片剂、胶囊生产线设置 1500L 混合机一台，液体生产线设置 3 台 300L 配料罐及 1 台 3000L 水相配料罐，所有罐体每批次生产完后清洗用纯水约为 1.08m^3 ，以上三类每年生产约 96 批次，年设备清洗用纯水量为 $103.68\text{m}^3/\text{a}$ ，本项目纯水机组制水率为 70%，设备清洗用新鲜水为 $148\text{m}^3/\text{a}$ 。

③检验中心用水：

本项目检验中心实验分析过程、实验器具清洗需要使用纯水，检验中心纯水均为生产线纯水机组制备，送至检验中心。

1) 实验分析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检验中心用于溶液配制和稀释的纯水使用量为 $20\text{L}/\text{d}$ ($4\text{m}^3/\text{a}$)，用于灭菌锅等实验设备的纯水量约 $100\text{L}/\text{d}$ ($20\text{m}^3/\text{a}$)。综上所述，项目实验分析过程纯水用水量约 $120\text{L}/\text{d}$ ($24\text{m}^3/\text{a}$)。灭菌锅等设备用水循环使用完全损耗，溶液配制和稀释用水进入实验室废液处理。

2) 实验器具清洗用水

项目实验结束后，使用对实验器具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结束后，实验器具需进行 3 次清洗。第 1 次使用少量新鲜水进行冲洗，去除实验器具表面残留的试剂，用水量约为 $3\text{L}/\text{d}$ ($0.6\text{m}^3/\text{a}$)；第 2 次采用新鲜水对实验器具进行彻底清洗，用水量约为 $3\text{L}/\text{d}$ ($0.6\text{m}^3/\text{a}$)；第 3 次采用纯水对实验器具进行润洗，润洗后晾干备用，用纯水量约 $3\text{L}/\text{d}$ ($0.6\text{m}^3/\text{a}$)。第

1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第2、3次清洗废水排入下水道，依托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3) 清洁用水

项目检验中心清洁主要采用拖把拖地、擦试验台，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500m²，清洁用水按0.2L/m²·d计算，则用水量为300L/d（60m³/a）。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1320.18m³/a。

(2)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中心废水及纯水机浓水。项目不同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37.5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和氨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②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清洗水用量的90%，设备清洗用纯水量为103.68m³/a，外排废水量约为93.3m³/a。依托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③检验中心废水

本项目检验中心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器具第2、3次清洗废水及采用拖把拖地、抹布擦实验台的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95%，本项目检验中心废水产生量约为58.14m³/a，依托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④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纯水机组使用RO反渗透一体工艺制水，纯水制备效率约为70%。项目制备纯水所需新鲜水用量为559.4m³/a，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浓水为167.82m³/a，该部分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788.94m³/a。检验中心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依托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该设施为地上一体化设备，设计处理量为30m³/d，处理工艺为“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

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污水排放量为4t/d，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站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0.5t/d，处理余量充足。

(3)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单位：m³/a）

序号	用水名称	新鲜用水量	纯水使用量	损耗	污水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生活用水	750	/	112.5	637.5	化粪池	
2	纯水制备	418.97	/	125.69	125.69	清净下水，直接排放	
2	生产用水	/	165	165	/	进入产品	
3	设备清洗用水	/	103.68	10.38	93.3	依托污水处理站处理	
4	检验中心用水	清洁用水	60	/	3	57	依托污水处理站处理
		实验第1次清洗用水	0.6	/	0.03	0.57	做为危废处置
		器具第2次清洗用水	0.6	/	0.03	0.57	依托污水处理站处理
		清洗第3次清洗用水	/	0.6	0.03	0.57	
		实验分析用水	/	24	24	/	进入实验室废液，灭菌锅蒸发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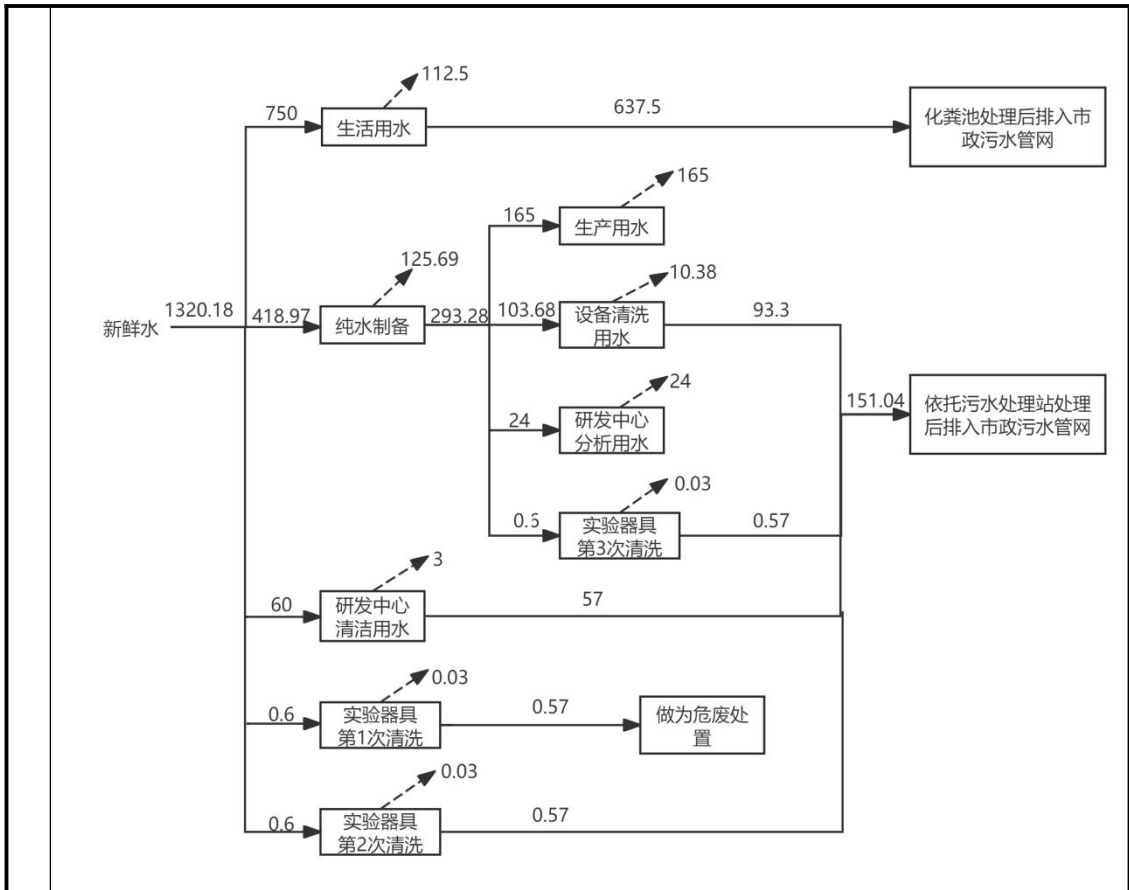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产线年运行约 300 天，检验中心年运行约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房屋，因此施工期只进行室内装修、设备仪器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固废、废气和工人产生的生活废水以及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

二、运营期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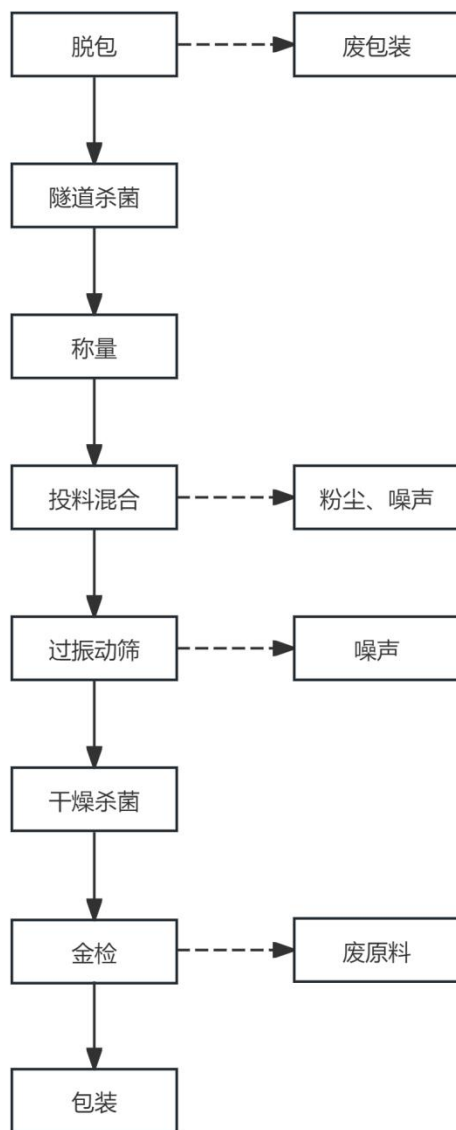


图 2-2 粉剂、片剂、胶囊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脱包：原辅料在脱包间除掉外包装，并在内包装袋表面粘贴物料标签，粘贴的标签要做到牢固、平整。脱外包操作时必须按品种逐一进行，每去除一个外包装立即粘贴对应标签。此过程会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

(2)隧道杀菌：物料经过紫外隧道杀菌机，对隧道内物料进行紫外杀菌；

(3)称量：在负压称量室内称取产品对应的原辅料；

(4)投料混合：开启投料站，依据投料指令依次投入待投物料，物料进入预混机，投料完成后预混剂启动混合，混合时间为 120s，混合结束后物料进入计量仓计量。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混合机运行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5)过振动筛：混合完成的物料要通过振动筛过 30 目筛网后装入移动粉仓；

(6)干燥杀菌：使用微波干燥灭菌机，同时进行微波加热管。采取适当措施进行调节，使出料口物料内部温度保持在相应的参数范围内；

(7)金检：充填前，物料经过金属检测机。金属检测机检测限值为：SUS $\Phi \geq 1.0\text{mm}$ 、非 Fe $\Phi \geq 0.9\text{mm}$ 、Fe $\Phi \geq 0.8\text{mm}$ ，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做为一般固废处置；

(8)包装：根据产品种类胶囊类产品填充胶囊，片剂产品使用压片机进行压片装瓶，粉剂产品直接装瓶，再进行贴标及外包装，包装工序全自动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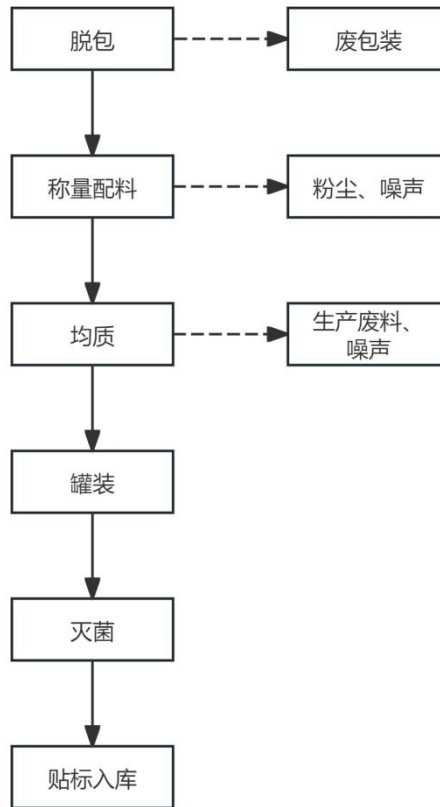


图 2-3 液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脱包：原辅料在脱包间除掉外包装，并在内包装袋表面粘贴物料标签，粘贴的标签要做到牢固、平整。脱外包操作时必须按品种逐一进行，每去除一个外包装立即粘贴对应标签。此过程会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

(2)称量配料：在负压称量室内称取产品对应的原辅料；按照配方要求在配料罐中加入物料，各组物料在对应的 2 台 300L 配料罐混匀，同时在 300L 配料罐中将纯水使用电加热器加热至 65-75℃。所有配料罐物料全部加入 3000L 水相配料罐内进一步混合；称量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混合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3)均质：拌好的物料通过 120 目的筛网过滤后，泵入储存罐待均质；调节高压均质机压力 45 ± 2 MPa，将混合物料进行混匀后暂存。未通过过滤网的生产废料收集后做为一般固废处置，均质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4)罐装：使用自动灌装机将物料进行罐装封口；

(5)灭菌：使用灭菌机对产品进行灭菌处理，灭菌温度 121℃，灭菌时间 15min；

(6)贴标入库：贴标机进行贴标，对流食产品的品种和状态进行确认：逐瓶擦拭干净，并通过灯检对产品状态进行确认，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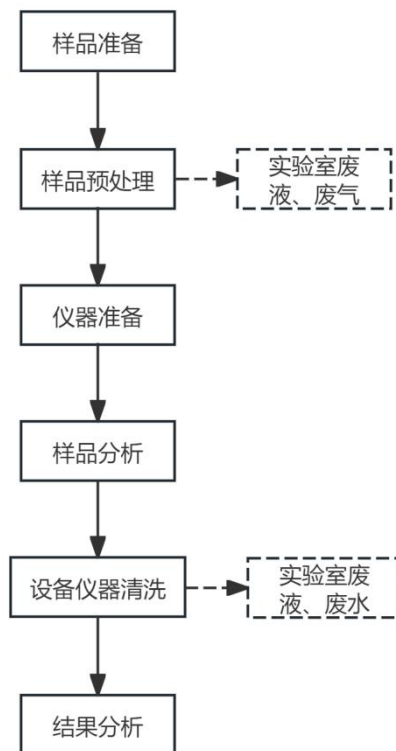


图 2-4 检验中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样品准备：进厂原辅料及产品取适量样品备用。

	<p>(2)样品预处理：根据样品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处理方式，使用酸性试剂对样品进行消解或使用有机试剂进行萃取等前处理，项目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中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排放至室外。</p> <p>(3)仪器准备和样品分析检测：根据样品检测目的不同，分别选择不同的化学试剂和实验仪器进行检测，得出检测数据。</p> <p>(4)设备仪器清洗：本项目实验使用的各种器皿及仪器等使用后会残留少量的化学物品，其清洗过程分为三道工序，首次清洗使和二次清洗均使用新鲜水清洗，三次清洗使用纯水清洗。第一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第二次、三次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排放。</p> <p>(5)结果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报告原辅料及产品质量。</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现有厂房原为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神州三号口服液生产线车间，该项目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取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04 年 8 月建成并取得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2022 年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停产并搬迁所有设备，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购得该项目所处的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 18 号土地及已建成厂房。本项目建设租赁的制剂楼及质检楼为原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神州三号口服液生产线混包车间及研发楼。不存在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由于杨凌示范区省控空气站被上收为国控站点，站点监测数据直传国家，2026年2月3日发布的《2025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暂时缺失杨凌示范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5年1月21日发布的《2024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杨凌示范区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2024年杨凌示范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308，高于全省平均值3.91。基本污染物浓度具体见表3-1。

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67	60	9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8	30	137.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70	160	106.3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在《2024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中杨凌示范区环境空气6个监测项目中，PM₁₀、SO₂、NO₂年均质量浓度值、CO第95百分位数的浓度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O₃第90百分位数浓度年均质量浓度值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根据当前所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标准，杨凌示范区环境空气6个监测项目中，SO₂、NO₂年均质量浓度值、CO第95百分位数的浓度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第90百分位数浓度年均质量浓度值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处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酸雾。

因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和酸雾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未开展非甲烷总烃和酸雾的现状监测。

项目 TSP 现状监测引用陕西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秦丰农化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环（监）SXHX202312208ZH）中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1) 监测单位：陕西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2) 监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

(3) 监测点位及频次：本项目东南侧 0.34km 处，位于本项目侧风向，连续监测 7 天。

(4)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评价标准 (ug/m ³)	最大监测浓度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TSP	300	272	90.7%	达标

根据表 3-2，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最大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相关规定。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 18 号，为新建项目，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 18 号，根据调查，本项目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化教育环境敏感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等。根据项目的所处地理位置、项目周围的环境关系和环境特征，确定与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

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108°5'8.31"	34°15'17.23"	农城公馆	居民	二类区	东北	297
环境空气	108°5'33.18"	34°15'15.19"	雅典名城	居民	二类区	西北	397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类别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kg/h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4mg/m ³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15m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3kg/h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0.2mg/m ³
	硫酸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 ³
		15m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5kg/h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1.2mg/m ³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噪声：

根据杨凌示范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处位置为 3 类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25）中 3 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25) 中 3 类标准	3	65	55

3、废水：

废水中 pH、COD、BOD₅、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评价因子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pH		6~9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中 A 级标准	45mg/L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根据质量改善需求，继续实施全国 NO_x、VOCs、COD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本项目 VOCs、COD 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7 项目总量控制表 (t/a)

项目	总量指标 (t/a)
VOCs	0.0104
COD	0.277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约 10 人,主要污染包括厂房内清扫产生的废水和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安装调试的噪声、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厂房内清扫产生的废水和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设备安装调试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降噪; 3、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集中收集于垃圾桶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材料收集后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4、设备安装、厂房内清扫产生的灰尘通过密闭厂房来减缓逸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称量及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检验中心检验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p> <p>粉尘:本项目年使用粉状原料共计 324t,类比《杨凌步源堂乳业有限公司固体饮料产能提升及配套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生产的调配乳粉所用原料类型均为粉剂营养物,与本项目类似,称量及投料过程散逸的粉尘约占总原料量的 2.5%,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8.1t,投料过程产生粉尘经投料口集气罩收集,称量过程在负压称量室进行,称量室内设置伸缩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以 95%计。项目年运行 2400h,风机风量 4500m³/h,则本项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45t/a,排放速率为 0.15kg/h,排放浓度 33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81t/a,排放速率 0.3375kg/h。</p> <p>本项目检验中心主要开展原辅料及成品检测活动年运行 200d,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试剂使用过程中散逸的有机废气,酸性试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p> <p>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有机溶剂包含甲苯、丙酮、乙醚,本次评价全</p>

部按照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密度计算，项目有机溶剂年使用量约 91.4kg，类比《杨凌沃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及农产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有机试剂用量与污染物排放量比值，该项目使用的有机试剂与本项目相同，有机试剂挥发量按照总量的 20%取值，则有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7kg/a，产生速率为 0.01kg/h。

酸雾：项目实验使用盐酸、硫酸进行样品预处理，盐酸、硫酸挥发产生氯化氢、硫酸雾。类比《杨凌沃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及农产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酸性试剂用量与污染物排放量比值，该项目使用的酸性试剂与本项目相同，盐酸挥发量按照总量的 20%计算，项目盐酸年使用量为 7.9kg/a，则 HCL 产生量约为 1.58kg/a。项目硫酸年使用量为 31.5kg/a，硫酸雾蒸发量按照总量的 10%计算。则硫酸雾产生量约为 3.1kg/a。

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约为 60%，酸性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50%。活性炭装载量为 60kg，每年更换一次。废气去除效率类比《杨凌沃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及农产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同样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采用碱性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类比可行。

项目试剂使用量较小，其他环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对其不进行定量分析，由于其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也较小。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形式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物料称量、投料	颗粒物	7290	3.0375	675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364.5	0.15	33

	颗粒物	810	0.3375	/	/	无组织	810	0.3375	/
检验	非甲烷总烃	26	0.014	4.6	碱液喷淋+ 干式过滤+ 两级活性 炭吸附	有组织	10.4	0.0056	1.84
	硫酸雾	3.1	0.0017	0.56		有组织	1.55	0.0085	0.28
	氯化氢	1.58	0.00087	0.29		有组织	0.79	0.000435	0.145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具体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位置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气筒 DA001	制剂楼	15m	0.5m	25°C	DA001	一般排放口	108°5'22.91"	34°15'6.31"
质检废气排气筒 DA002	检验中心	15m	0.5m	25°C	DA002	一般排放口	108°5'23.51"	34°16'1.58"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且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3m 以上，设置合理。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质检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氯化氢	一年一次	
		硫酸雾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	----	-------	------	--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集气效果降低或者失效，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增大，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5)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项目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投料颗粒物为可行性技术。根据《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中“7.5.3 实验室废气处理”酸雾气体宜用碱性水溶液吸收处理，有机废气宜用高效吸收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经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为可行性技术。

2、废水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检验中心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7.5m³/a，生活污水依托杨凌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化粪池沉淀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检验中心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51.04m³/a，依托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外排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₅、SS、氨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水水质情况表

项目		产生情况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类型	排水量 t						
检验中心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151.04	产生浓度 mg/L	5-6	1000	600	450	130
		产生量 t/a	-	0.15	0.09	0.068	0.02
		排放浓度 mg/L	6-9	360	250	300	40
		排放量 t/a	-	0.054	0.038	0.045	0.006
生活污水	637.5	排放浓度 mg/L	6-9	350	200	250	30
		排放量 t/a	-	0.223	0.127	0.16	0.019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	-	-	-	45

由上表可知，项目外排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2) 污水处理依托可行性

据现场了解，项目依托杨凌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化粪池，容积 100m³，水力停留时间 24h，杨凌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化粪池目前接纳的污水仅为人员生活污水，目前在职员工约 40 人，每日污水排放量约为 3.44m³/d，化粪池余量充足，本项目排水量日最大值为 3.94m³/d，化粪池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

本项目检验中心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依托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该设施为地上一体化设备，设计处理量为 30m³/d，处理工艺为“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污水排放量为 4t/d，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站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0.5t/d，处理余量充足。

本项目排入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主要为检验中心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主要处理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进水浓度均大于本项目污水产生浓度，

可以满足处理本项目污水的条件。综上所述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可接纳本项目检验中心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见表 4-5。

表 4-5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pH	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pH、 总氮、 总磷、 色度			TW002	污水处理站	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废水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杨凌示范区滨河东路 3 号，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6 万 m³/d，可接收本项目的污水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3) 排放口和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4-6，排放口详细信息见表 4-7。

表 4-6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pH		1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45
----	---	----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8°5'22.91"	34°15'6.31"	637.5	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2	DW002	108°5'22.75"	34°15'6.25"	1183.4				NH ₃ -N	5（8）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废水环境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上料机、振动筛、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环

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并类比同类项目,源强为70~8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4-9。

表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片剂、胶囊生产车间	上料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6	4	昼间	15	45	1.0
2	片剂、胶囊生产车间	振动筛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	5	4	昼间	15	55	1.0
3	片剂、胶囊生产车间	上料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10	1	昼间	15	41	1.0
4	粉剂生产车间	上料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12	1	昼间	15	43	1.0
5	粉剂生产车间	振动筛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6	4	昼间	15	40	1.0
6	粉剂生产车间	真空泵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7	4	昼间	15	40	1.0
7	粉剂生产车间	混合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3	4	昼间	15	43	1.0
8	液体生产车间	高压均质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	8	1	昼间	15	45	1.0
9	液体生产车间	微波干燥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6	12	1	昼间	15	55	1.0
13	粉剂生产车间	风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	2	4	昼间	15	42	1.0

14	质检楼	风机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1	1	昼间	15	42	1.0
----	-----	----	----	------------	---	---	---	----	----	----	-----

注：项目以厂界西南角为(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模式如下：

① 预测条件假设

a、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b、室内噪声源考虑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作用，转化为室外声源预测；

c、为便于预测计算，将各车间噪声源概化叠加作为源强；

d、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建筑物的阻挡、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影响。

② 预测模式

a、室内声源

a) 计算车间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b、室外点源

采用的衰减公式为：

$$L_p(\gamma) = L_p(\gamma_0) - 20 \lg(\gamma/\gamma_0)$$

式中： $L_p(\gamma)$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gamma_0)$ —参考位置 γ_0 处的声压级，dB；

γ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γ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预测值计算

预测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次评价对项目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后的噪声进行预测。噪声级预测结果见下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5	65	达标
南厂界	49	65	达标
西厂界	29	65	达标
北厂界	51	65	达标

由表 4-10 可知，在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25）3 类标准要求。

(3) 噪声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针对本项目噪声源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
- ②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提高润滑度；
- ③对项目中的废产噪设施加减振垫处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用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25）3 类标准要求，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噪声	$Leq(A)$	厂界四周	4 个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25）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运行 2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t/a。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有纸箱和塑料袋产生，产生量约为 2kg/d，项目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量为 0.6t/a，分类收集定期外售。

③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每半年更换一次布袋，年产生量约 0.004t/a，更换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粉尘及生产废料：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13.851t/a，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两者共计 14.351t/a，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饲料制造公司回收利用。

⑤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项目纯水制备会产生废石英砂及废反渗透膜，项目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一般情况下每年更换一次。且更换时需委托专业人员进行更换，产生量约 0.05t/a，为一般固废。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不储存。

⑥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时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15.6kg/a，需要活性炭 62.4kg，两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填装量为 60kg，由此，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次/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6/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试验器材清洗废水：试验器材清洗废水收集至实验室废液收集桶内，做危废处置。根据水平衡可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57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润滑油：设备保养使用的润滑油定期进行更换，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实验室废液：项目检验中心检验结束后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属于危废

废物，根据项目化学试剂年用量，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约为 0.5t/a，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根据项目检验中心试剂使用情况，废包装材料和实验器材主要为化学实验过程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药剂/试剂瓶、试管、废手套等，根据项目实验规模，其产生量约为 0.1t/a，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	固态	3t/a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脱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0.6t/a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	固态	0.004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4	粉尘及生产废料	废气处理、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	固态	14.351t/a	定期由饲料制造公司回收利用
5	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	纯水机		SW59 900-008-S59	/	固态	0.05t/a	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T/In	固态	0.06t/a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给有资质公司处置
7	试验器材清洗废水	研发检验	HW49 900-047-49	T/C/I/R	液态	0.57t/a		
8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49 900-241-084	T/I	液态	0.01t/a		
9	实验室废液	研发检验	HW49 900-047-49	T/C/I/R	液态	0.5t/a		
10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	研发检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固态	0.1t/a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设置收集桶暂存，全厂地面硬化，加强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基本原则，处置率达 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 项目拟在检验中心一楼西南角建设一座 12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重点防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设置闭口危废暂存桶，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其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A 贮存设施内不同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B 在贮存设施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 贮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D 建立台账并悬挂于贮存点内，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②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执行。

③ 危废间标识标牌制作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下渗。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闭口暂存桶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环评要求设置托盘，托盘容积可保证泄露状态下可完全容纳泄露物料，地面进行防渗，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日常运营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贮存要求贮存。

且项目厂房地面已经过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保护措施

①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强人员操作管理，定期巡视，定期对实验室、

试剂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采取修补措施；同时定期对存放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②分区防控要求

检验中心、液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落实防漏、防渗、防腐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保持地面完好无破损，发现破损及时采取防渗补救措施。

6、环境风险

(1) 风险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识别、储存情况及其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风险物质及 Q 值判定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
甲苯	108-88-3	0.001914	10	0.0001914
丙酮	67-64-1	0.00663	10	0.000663
盐酸	7647-01-0	0.007973	7.5	0.001063067
硫酸	7664-93-9	0.03542	10	0.003542
2-丁酮	78-93-3	0.00028175	10	0.000028175
乙醚	60-29-7	0.081896	10	0.0081896
硝酸	7697-37-2	0.033975	7.5	0.00453
实验废液	/	0.5	100	0.005
项目 Q 值Σ	/	/	/	0.0232

其中实验室废液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选取临界量。

根据表 4-13 可知，则本项目 $Q < 1$ ，因此，本工程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

根据上表，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分布于检验中心、危废贮存库。

(3)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影响途径为：

①危化品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容器发生破损，导致危化品泄露，进入自然环境会对大气、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②危化品泄露如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产生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会造成大气污染以及对人群健康产生危害。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试剂由专业生产厂家购置，由厂家派专用车辆负责运送。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工具及容器，必须经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输送有毒有害物料，应采取防止泄漏、渗漏的措施。

②化学试剂购置后直接交管理员接收并入库。管理员先检查包装的完好性，封口是否严密，试剂是否泄漏，标签是否粘贴牢固无破损，内容清晰，贮存条件明确。瓶签已部分脱胶的，应及时用胶水粘贴。无标签的试剂不得入库，应及时予销毁。

③化学试剂须严格按其性质如剧毒、易燃、易挥发、强腐蚀品等和贮存要求分类存放。

④实验员必须每周检查一次温湿度表并记录。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及时调整。

⑤盛放化学试剂的贮存柜需用防尘、耐腐蚀、避光的材料制成。

⑥易潮解、易失水风化、易挥发、易吸收二氧化碳、易氧化、易吸水变质化学试剂，需密闭保存或蜡封保存，应存放试剂柜下部柜中，平时应关门上锁。

⑦易爆炸品、易燃品、腐蚀品应单独存放，平时应关门上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酸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依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DW002	pH、COD、BOD ₅ 、氨氮、SS	污水处理站（依托）	
声环境	/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25）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布袋混入生活垃圾处置，粉尘及生产废料收集后委托利用，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试验器材清洗废水、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实验室废液，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质检楼一楼西南角，面积约 12m²，储存能力约 3t。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设置托盘围堰。</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贮存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防渗托盘等措施。项目检验中心实验试剂密闭瓶装存放于试剂柜内，清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液使用密闭废液收集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设置托盘，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p> <p>2、盛放化学试剂的贮存柜需用防尘、耐腐蚀、避光的材料制成。</p>			

	<p>3、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p> <p>4、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认真落实污染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验收。</p> <p>2、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p> <p>3、及时落实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p> <p>4、严格按照监测要求落实日常监测工作。</p> <p>5、做好危险废物储存工作，建立台账；危险废物转移时开具转移联单。</p> <p>6.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7、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无重大制约因素。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所排放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645t/a	/	0.3645t/a	/
	非甲烷总烃	/	/	/	0.0104t/a	/	0.0104t/a	/
	硫酸雾	/	/	/	0.00155t/a	/	0.00155t/a	/
	氯化氢	/	/	/	0.00079t/a	/	0.00079t/a	/
废水	COD	/	/	/	0.277t/a	/	0.277t/a	/
	BOD ₅	/	/	/	0.165t/a	/	0.165t/a	/
	SS	/	/	/	0.205t/a	/	0.205t/a	/
	氨氮	/	/	/	0.025t/a	/	0.025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6t/a	/	0.6t/a	/
	废布袋	/	/	/	0.004t/a	/	0.004t/a	/
	粉尘及生产废料	/	/	/	14.251t/a	/	14.251t/a	/
	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	/	/	/	0.05t/a	/	0.05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6t/a	/	0.06t/a	/
	试验器材清洗废水	/	/	/	1.14t/a	/	1.14t/a	/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
	实验室废液	/	/	/	0.5t/a	/	0.5t/a	/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	/	/	/	0.1t/a	/	0.1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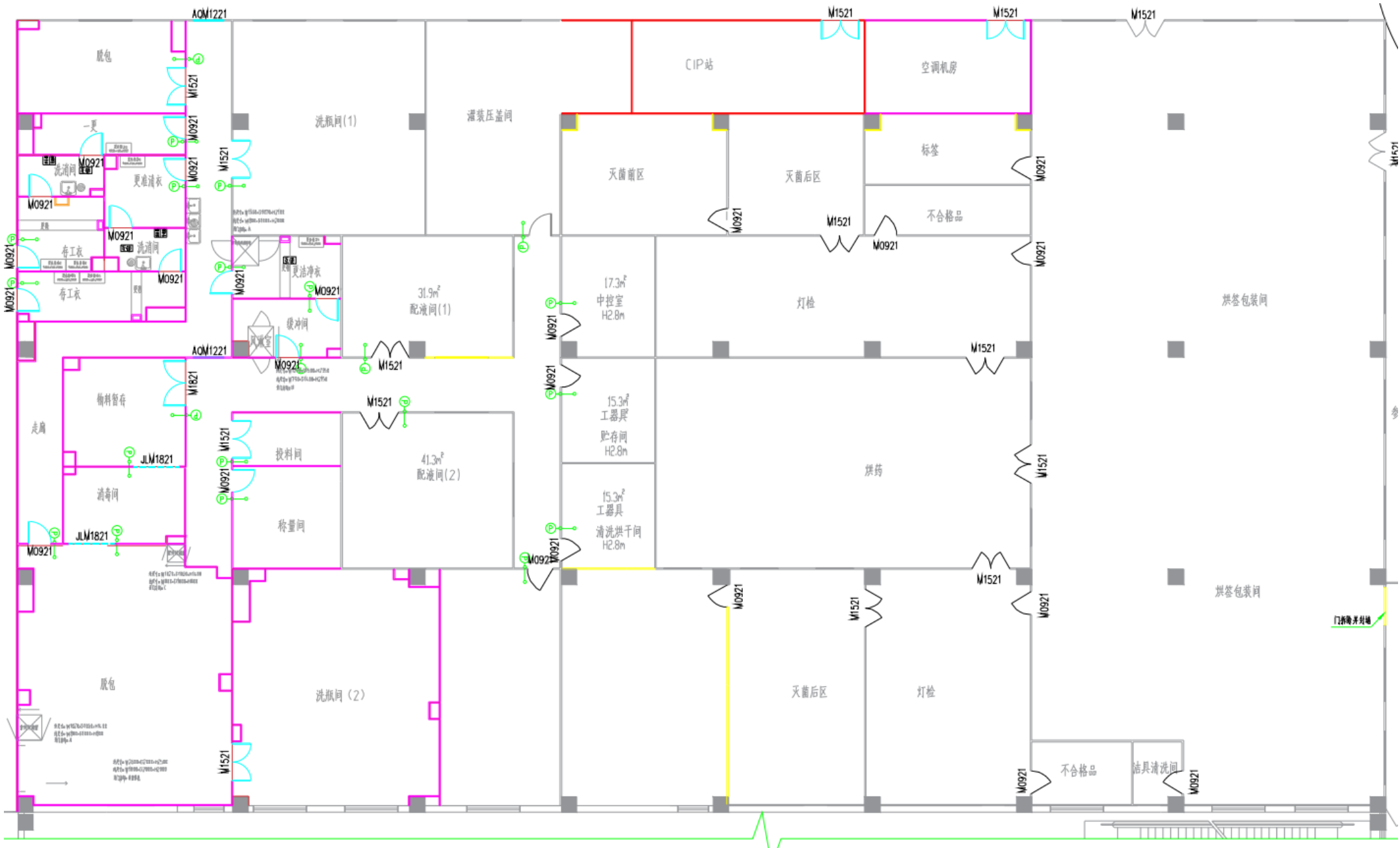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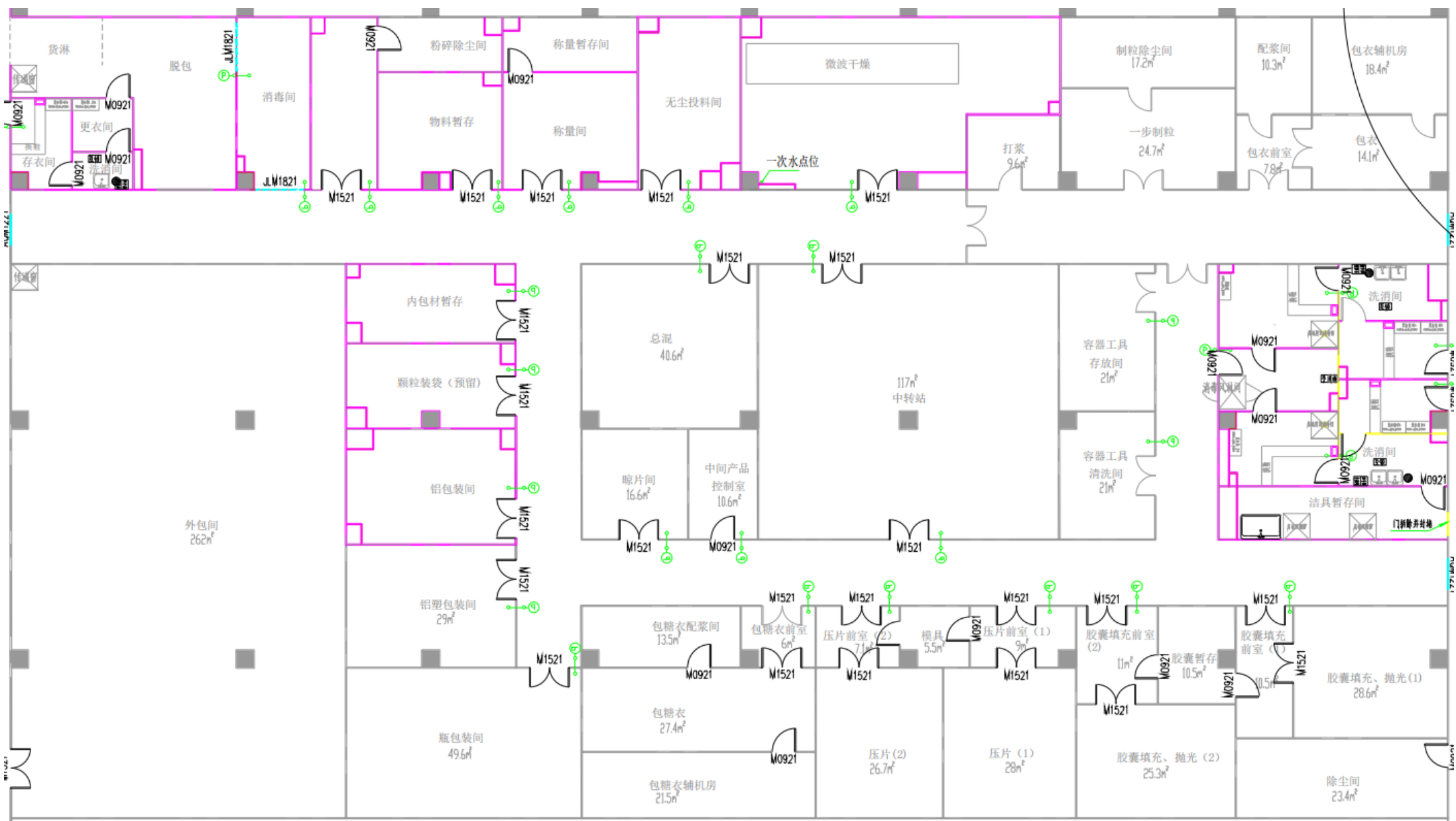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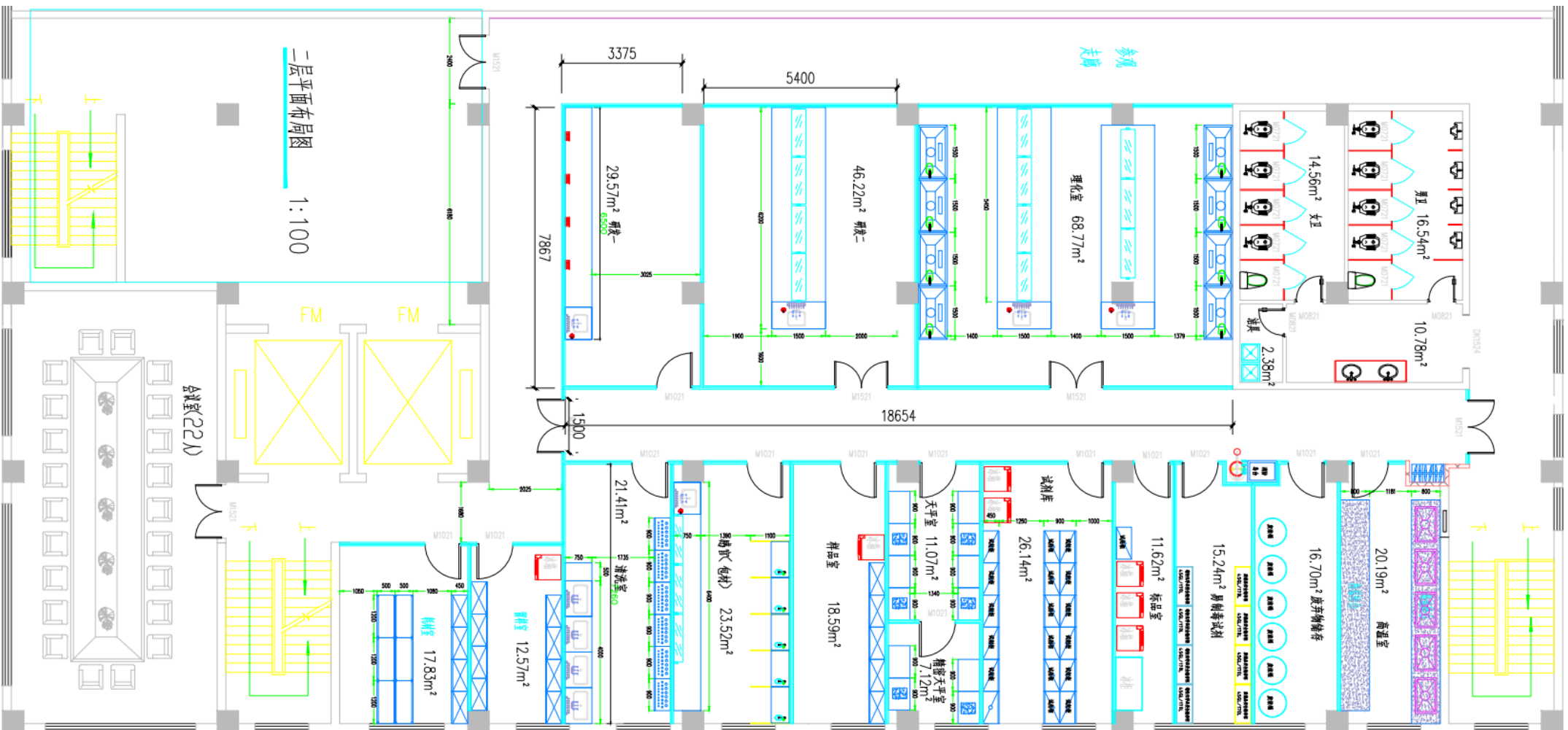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制剂楼一楼



制剂楼二楼



质检楼二楼



质检楼三楼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环境空气）

委托书

陕西智仁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陕西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我单位杨凌力邦营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负责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杨凌力邦营养产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杨凌力邦营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2507-611102-04-01-392439

项目单位：杨凌力邦营养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18号杨凌力邦生命科学园内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7月

总投资：2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计划投资2000万元，改建现有场地，改造生产区4500平方米，综合实验区1500平方米，投资建设力邦营养产品生产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固体产品柔性生产线一条、液体生产线两条、检验中心一期以及配套的电力、冷冻水、自来水、压缩空气、智能化等设备和系统，使其满足力邦营养西安工厂产能转移的同时，拓展现有固体、液体产品规格和生产能力，具备全球营养产品OEM代工生产条件。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07月08日

国家房产局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1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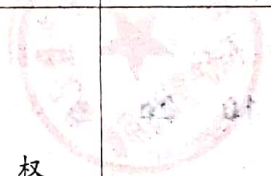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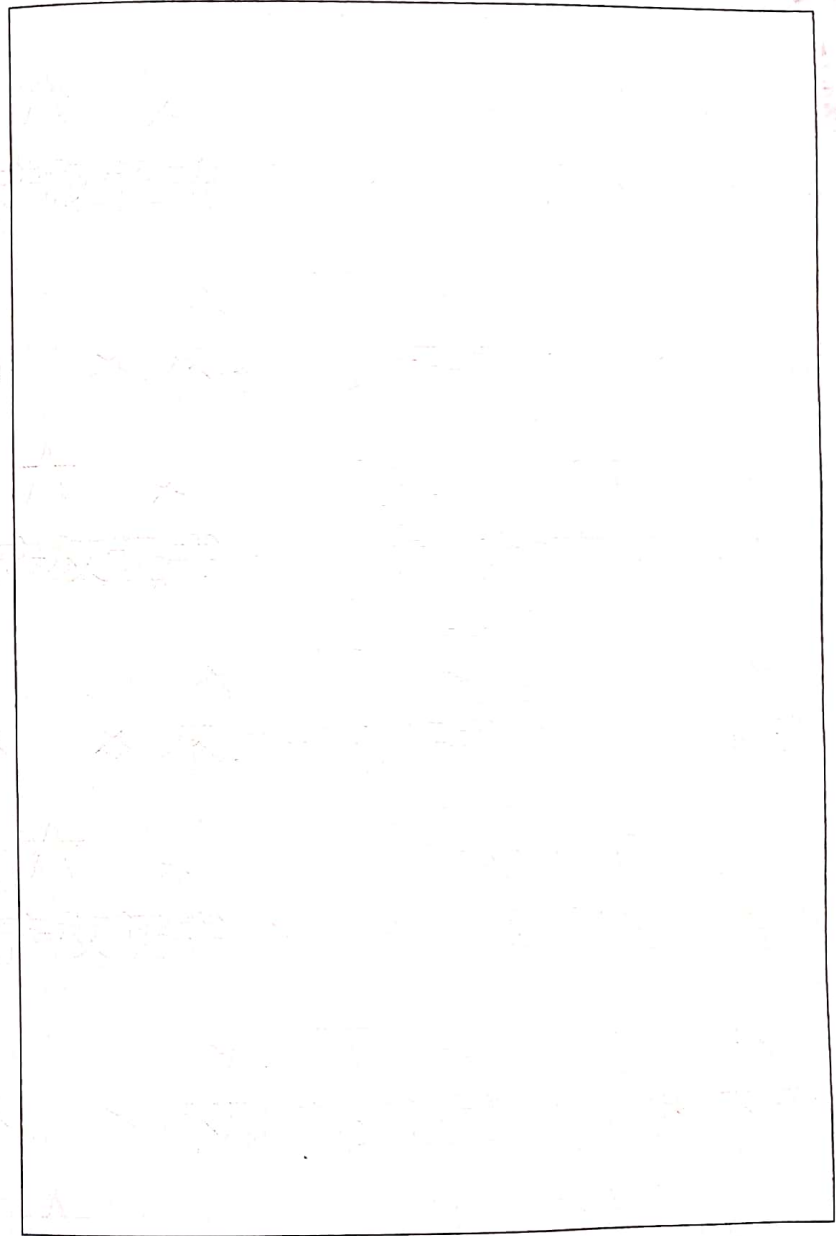
编号NO 6100233774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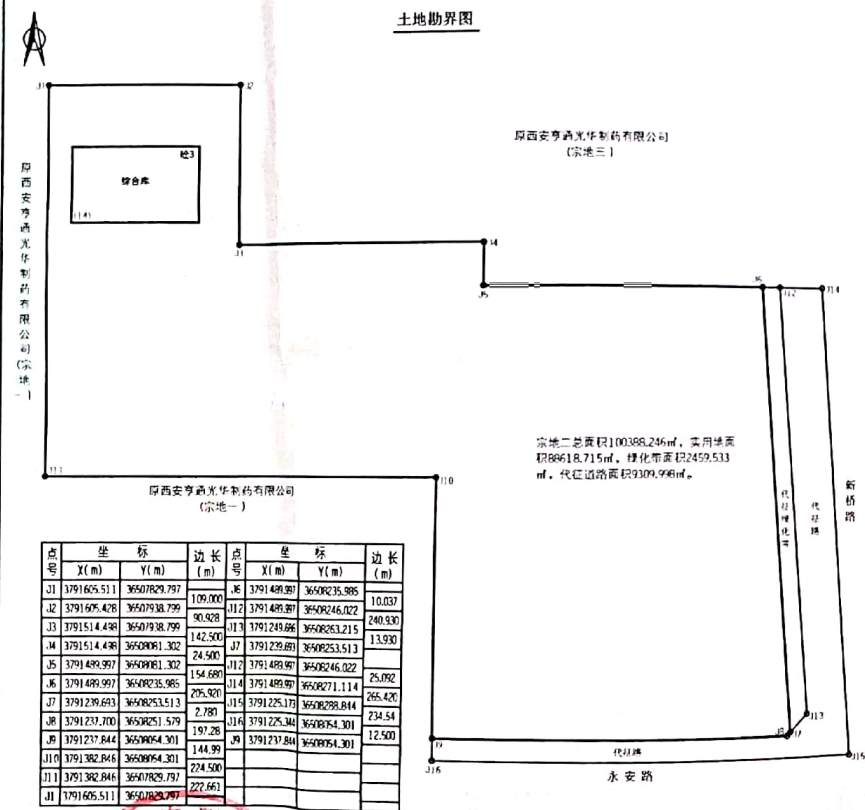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杨凌示范区新桥路与永安路丁字西北角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4幢
不动产单元号	610403 001005 GB00021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88618.72m ² /房屋建筑面积9555.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1年09月29日起2051年09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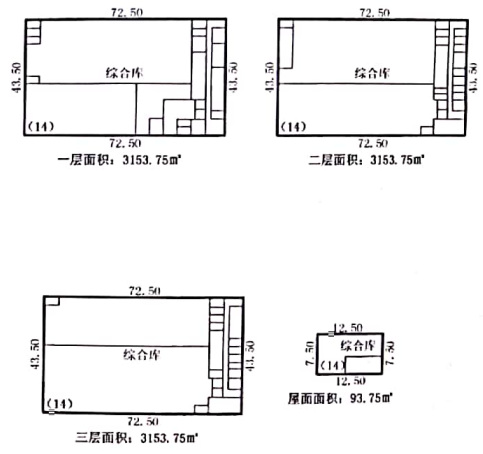




使用人	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使用权面积, m ²	88618.715m ²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坐落	新桥路以西, 永安路以北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房屋编号	户号	结构	总层数	层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力邦同创	14	综合楼	3	1-3	工业用房	9555.00	
						小计	
						9555.00	



房产分户图



注: 1980西安坐标系(投影面为468米)
 用地红线依据原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杨管国用(2005)字第04号);
 房屋面积依据原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公司房权证(杨房权证字第20070430号)。

杨凌天穹测绘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1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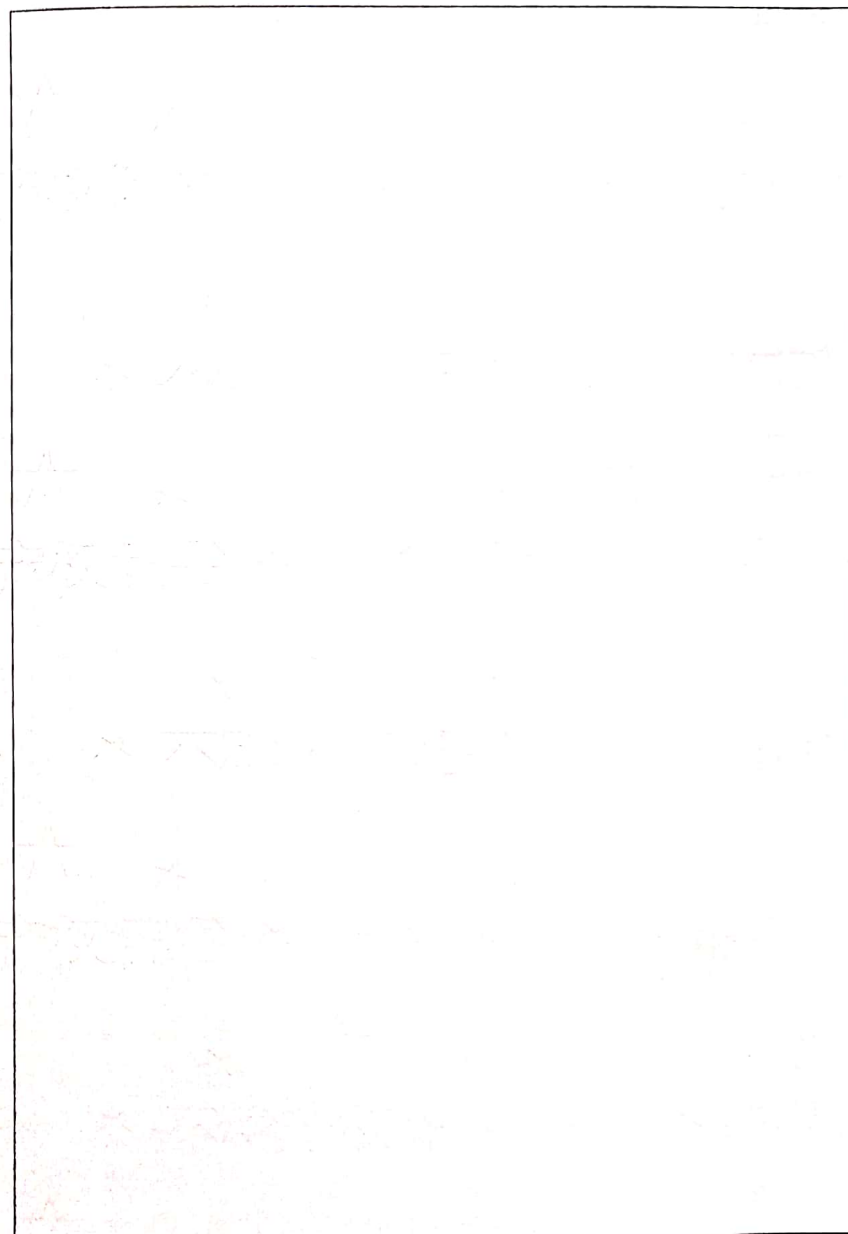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61002337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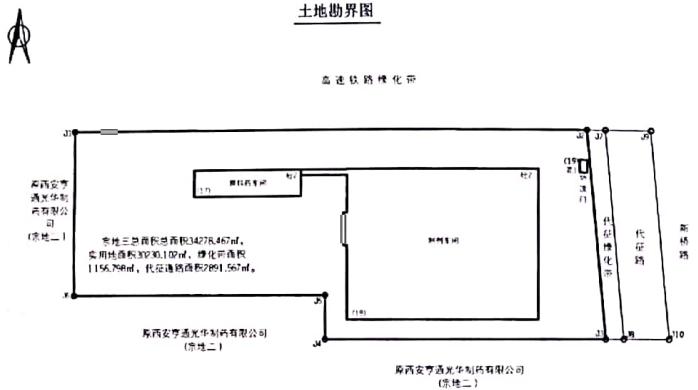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杨凌示范区新桥路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7-19幢
不动产单元号	610403 001005 6B00022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30230.1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1143.2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1年09月29日起2051年09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人	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使用面积, m ²	30230.102m ²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房屋	力邦同创	用途	结构	总层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17	原料药车间	钢筋混凝土	2	1-2	工业用房	2053.50
		18	制剂车间	钢筋混凝土	2	1-2	工业用房	19061.38
		19	物流门	混合	1	1	工业用房	28.32
小计							2114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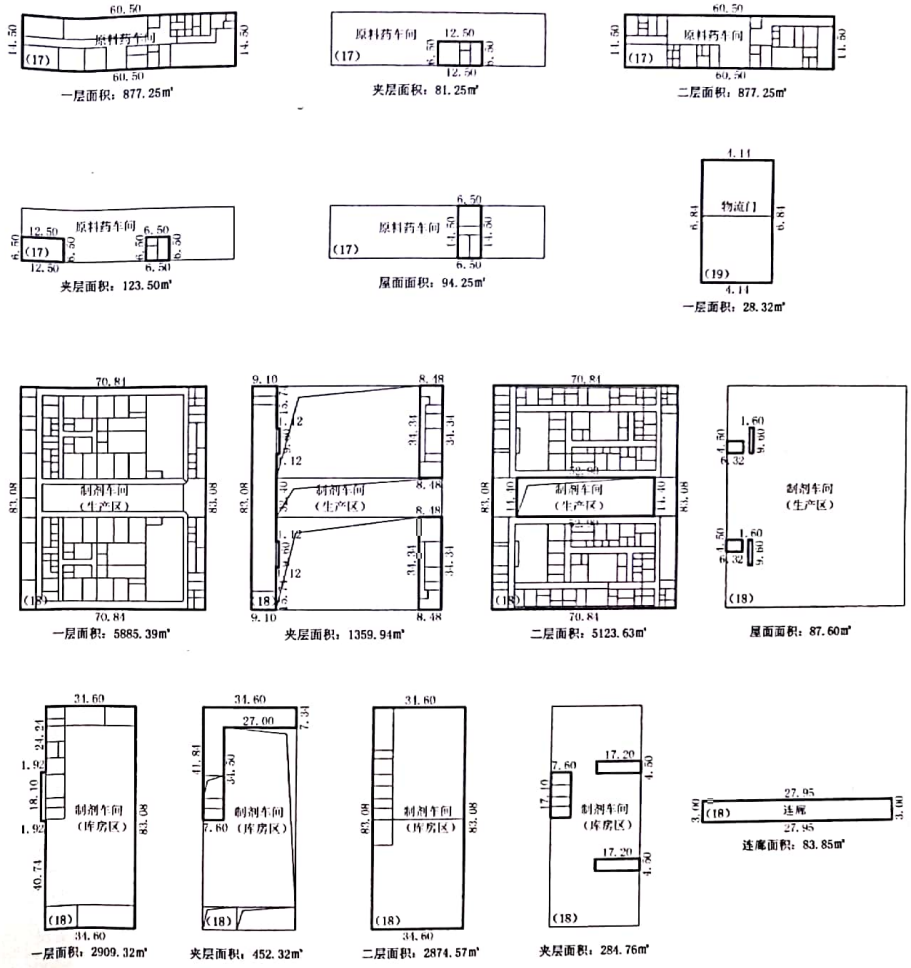


点号	坐标		边长(m)	点号	坐标		边长(m)
	X(m)	Y(m)			X(m)	Y(m)	
J1	3791605.478	36507938.799	786.759	J2	3791605.211	36508225.562	10.041
J2	3791605.211	36508225.562	115.684	J3	3791605.204	36508235.604	115.676
J3	3791489.997	36508235.985	154.680	J4	3791489.997	36508246.022	10.037
J4	3791489.997	36508235.985	74.500	J5	3791489.997	36508081.302	25.102
J5	3791514.498	36508081.302	142.500	J6	3791514.498	36507938.799	115.654
J6	3791514.498	36507938.799	90.928	J7	3791605.185	36508260.706	25.092
J7	3791605.185	36508260.706	111.114	J8	3791605.478	36507938.799	25.092
J8	3791605.478	36507938.799	786.759	J1	3791605.478	36507938.799	786.759

注: 1980西安坐标系(投影面为360米);
 用地红线依据陕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杨管国用(2005)字第05号);
 房屋面积依据陕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公司房产证(杨房权证字第200600003号、杨房权证字第200600004号、杨房权证字第200600005号)。



房产分户图



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MAB2Q5E97Q**

法定代表人：**李选民**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 18 号**

联系电话：**18834122745**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杨凌力邦营养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MAD2BQMK7U**

法定代表人：**杨宏**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 18 号力邦生命科学园 101 大楼 201 室**

联系电话：**15771966506**

合同编号：YLLB-ZL-202511-0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合法拥有的生产车间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车间基本情况

1. 租赁车间位置：位于（201 制剂车间；202 综合楼）
2. 租赁车间面积：经双方共同测量确认，201 制剂楼车间的建筑面积为 19061.38 平方米，202 综合楼车间的建筑面积为 2226 平方米，共计 21287.38 平方米。
3. 车间用途：该车间仅作为（生产；研发；检验）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若乙方需改变用途，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的报批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车间现有设施设备：甲方车间附属设施设备（详细清单以后续补充协议为准）

二、租赁期限

1. 本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6年5月1日 起至 2031年5月1日 止共计 5 年。
2. 租赁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如有意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满前（60）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未能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之日起（15）日内将租赁车间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生产车间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21.75元/月，该生产车间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5556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伍万陆仟），最终结算以双方后续补充协议为准。其中不包含水电费、排污处理、税费等其他费用。
2. 租金支付方式采用按（年）支付，乙方应在每年的首月10日前，将当期租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西农路支行
账户名称：杨凌力邦同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103695228446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5）日内，应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租金发票。若甲方逾期开具发票，乙方有权顺延下期租金的支付时间，直至甲方开具发票为止，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押金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应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大写金额：伍拾万元整）。租赁期满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租赁区进行验收，并对乙方租赁期间设备设施损耗向甲方进行赔偿。
2. 租赁押金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证，用于弥补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的租金、水电费、物业费、车间及设施设备损坏的维修费用等）。
3. 租赁期满或合同依法解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车间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且结清所有应缴费用后，甲方应在（30）日内将租赁押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若乙方存在未结清费用或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剩余部分退还乙方；若押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相关费用承担

1.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车间所产生费用（水电费、燃气费、网络费、电话费、卫生费、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月参照甲乙双方已确认的计量仪表、计算方法对以上费用进行汇总，并在月末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在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缴纳相关费用，不得拖欠。若乙方逾期缴纳，由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提供相关服务等措施，直至乙方缴清费用为止，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租赁期间，与租赁车间及土地相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费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免费提供专属停车位 16 个，如需要增加车位，乙方可按照 500 元/月/个车位的收费标准向甲方进行租赁，乙方所有进入园区车辆必须服从甲方园区管理并将车辆停放至指定位置。

六、车间的使用及维护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租赁车间，不得利用该车间从事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没收租赁押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车间及附属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变动车间的主体结构和重要设施设备（如承重墙、梁、柱、消防设施、供电供水主管道等）。若乙方因生产需要确需进行装修、改造或增设附属设施，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装修、改造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装修、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增设的可移动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不可移动的装修、改造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或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恢复原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因自然损耗、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导致租赁车间及附属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使用不当、保管不善或故意造成租赁车间及附属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维修费用，若造成无法修复的损坏，乙方应按该设施设备的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4. 乙方应负责租赁车间内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租赁车间的消防安全。若因乙方消防安全管理不善导致火灾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损失，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和押金，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间。
2.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产权，无产权纠纷，且能够满足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国家关于生产车间的安全、环保、消防等标准和要求）。若因甲方产权问题或车间本身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车间或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租金和押金。
3. 甲方应保证租赁期间租赁车间的水、电、燃气等基础设施的正常供应（因政府部门检修、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中断的除外）。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基础设施供应中断，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应减免相应期间的租金（减免金额按中断天数占当月总天数的比例计算），若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4.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租赁期间，若租赁车间面临拆迁、征收等情况，甲方应在接到相关通知后（3）日内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后续事宜，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剩余租赁期限的租金和押金，若乙方因拆迁、征收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相关部门申请补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自主使用租赁车间及附属设施设备，甲方不得无故干涉。
2.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和押金，以及向相关部门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承担因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责任。若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甲方遭受处罚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租赁车间及附属设施设备，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分租赁车间及附属设施设备。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进行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没收租赁押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在租赁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或相关部门规定，配合甲方对租赁车间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修等工作，不得无故拒绝或阻碍。

6.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租赁车间及附属设施设备恢复原状（自然损耗除外）并完好交还甲方。若乙方逾期交还，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租金标准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收回车间，乙方遗留的物品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进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需承担逾期交还期间的违约金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交付租赁车间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租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押金和租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年租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期应付租金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已支付的押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拖欠的租金及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租赁车间用途、拆改车间主体结构或重要设施设备、擅自转租转借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年租金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押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年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追索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九、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剩余租赁期限的租金和押金，乙方应将租赁车间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车间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的后续补充协议或条款(包括《租赁车间及附属设施设备清单》《车间平面图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送达不能等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出租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